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7日以现场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怀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示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